

服务协议

甲方：陕西省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体育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陕西杰而森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创原人才大市场5楼

联系人：卫益哲 电话：158292920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公开招聘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公开招聘的相关服务（下称“本项目”）。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本项目的总体领导工作；
2. 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本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
3. 有权就本项目实施向乙方提出意见和要求；
4. 有权了解乙方的具体实施进程，监督乙方的执行情况；
5.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本次公开招聘的面试考场布置、引导标志、监控设备布置、考务人员保障、体检服务保障等服务工作；
2. 负责本次公开招聘面试试题的命制、打印、封装；
3. 负责本次公开招聘面试试题的保密工作、押卷运输；
4. 及时处理甲方对本次考试招聘工作提出的意见；
5. 及时向甲方汇报考试招聘工作的进程，并虚心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及建议；
6. 根据本合同约定或考试招聘需求，其他须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三、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费用标准

本项目的总服务为：人民币 1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如遇增加或减少服务项目等事项时，根据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报价单列明的收费标准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上述预算金额。

（二）费用结算

1. 根据本协议约定，本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2. 费用结算方式为银行对公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杰而森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帐 号：1299099033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期限为：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本项目结束。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2. 除法定或约定理由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如违反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亦应进行赔偿。

3.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提前 15 日通知对方。

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所在地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本协议双方当事人以外的其它机构。

附件：陕西省体育局 2023 年下半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项目费用表

(本行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汪清

日期：2023年11月9日

乙方：陕西杰而森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贾国栋

日期：2023年11月9日



附件：

序号	预算（万元）	服务事项
1	13 万元	1. 试题命制 20 套，每套面试题分 A、B 卷。 2. 公开招聘资料及现场情况汇总手册 10 套。 3. 面试服务保障工作：现场监控 20 部，提供考官及考务人员，负责后续体检工作保障。

